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874號

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麗水、吳\*\*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列被告吳\*\*，未表明完整被告姓名，核與前開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得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資料及上開土地登記謄本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愷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01 附表：

02 1、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吳\*\*之真實姓名。

03 2、補正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
04 繕本。